臺北市政府 101.04.11.　府訴字第 10109049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人　○○○○
上 2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因土地公告現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北市地價字第 10130181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按本府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1 日府地價字第 100335

46800 號公告本市 101 年土地現值表，並陳列於原處分機關供民眾閱覽，嗣訴願人等 2 人認前揭公告之其等所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11 筆土地之公告現值有不妥之處，乃以 101 年 1 月 18 日聲明異議狀，申請系爭 11 筆土地 101 年之公告現值至少應調整為每平方公尺新

臺幣（下同） 7 萬元，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 月 31 日北市地價字第 10130181500 號函

復訴願人等 2 人略以，系爭 11 筆土地與周邊未辦理徵收之公園、綠地用地，劃設為文山區第○○號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區段，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區段地價經按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及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為每平方公尺 4 萬 8,409 元，並依訴願人等於本市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公開說明會中所提「地價業務依法舉辦公開說明會民眾意見表」，一併予以彙整作成「地價業務依法舉辦公開說明會民眾所提意見綜理表」，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經該會第 46 次會議評議通過，據以計算本案宗

地單位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 4 萬 8,409 元，併同全市其他土地現值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

均係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無違誤，乃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於 101 年 3 月 2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地價字第 101306361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上開 101 年 1 月 31 日北市地價字第 10130181500 號

函因管轄權有誤，應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